

股票代碼：1786



# 科妍生物科技

## SciVision Biotech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civision Biotech Inc.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 議 事 手 冊

時 間：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二 十 二 日  
地 點：高 雄 市 前 鎮 區 復 興 四 路 十 二 號  
(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南區綜合大樓 A 棟中庭交誼廳)

#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一〇三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意見報告書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4
四、會計師查核意見報告書及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9
五、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表	24
六、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25
七、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26
八、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十、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0
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1
十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43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	4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三、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51
四、誠信經營守則	52
五、道德行為準則	55
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7
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8
八、其他說明事項	58

#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八、散會

#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正

二、地點：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 12 號

(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南區綜合大樓 A 棟中庭交誼廳)

三、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 10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四) 修訂「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五)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六)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守則」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 承認本公司 103 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 承認本公司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

七、討論事項

(一) 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二)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三) 討論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四) 討論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九、散會

# 【報 告 事 項】

一、103 年度營業狀況，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 103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3 頁附件二。

三、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狀況如下：

1. 董事會通過日期：103年11月12日
2. 買回股份目的：轉讓股份予員工
3. 原預定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元):550, 523, 421
4. 原預定買回之期間：103 年 11 月 13 日至 104 年 1 月 12 日
5. 原預定買回之數量(股): 普通股 2, 000, 000 股
6. 原預定買回區間價格(元):59.64 至 110.00
7. 實際買回期間：104 年 1 月 7 日至 104 年 1 月 12 日
8.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股): 普通股 400, 000 股
9. 已買回股份總金額(元):39, 029, 283
10.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元):97.57
11. 累積已持有自己公司股份數量(股):400, 000 股
12. 累積已持有自己公司股份數量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0.7477%
13.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為兼顧市場機制不影響股價以維護整體股東權益，並考量資金有效運用，故未執行完畢。
14.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0股

四、修訂「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為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要求修訂本公司「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三、六、七、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附件六。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為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加強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6~30頁附件七。

六、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守則」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為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1頁附件八。

# 【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一、案由：本公司103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國宗、許振隆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符。

2. 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14~18 頁附件三及第 19~23 頁附件四。

3. 提請 承認

決議：

董事會提

二、案由：本公司103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103年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5元，扣除103年度稅後淨損22,144,969元及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3,875,415元，擬以普通股股票溢價之資本公積26,020,379元彌補累積虧損，彌補後待彌補虧損餘額為0元。其餘全數保留不予分派。

2. 本公司103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4頁附件五。

3. 提請 承認

決議：

# 【討 論 事 項】

董事會提

一、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 說明：1.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103 年 8 月 5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31803782 號函，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39 頁附件九。
3. 敬請 公決。

決議：

董事會提

二、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 說明：1. 考量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並保障股東權益，  
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附件十。
3. 敬請 公決。

決議：

董事會提

三、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公決。

- 說明：1. 因應法令變動，擬修改「股東會議事規則」。
2.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42 頁附件十一。
3. 敬請 公決。

決議：



四、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公決。

- 說明：1. 因應法令變動，擬修改「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頁附件十二。
3. 敬請 公決。

決議：

【其他議案】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件】

附件一

###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58,281 仟元，較 102 年度 200,509 仟元減少 42,228 仟元，約 21.06%。出貨狀況不如預期係因主要通路商調整其存貨政策，導致營收衰退，惟 104 年第 2 季起，調整因素可望消除，通路商可恢復原出貨水準；另國內三針劑型市場持續成長，在產品組成結構上低毛利產品營收比重增加，影響 103 年度整體獲利狀況，綜合上述因素，致使 103 年度營收及獲利呈現暫時性衰退。

#### 二、103 年度完成重大工作事項如下：

1. 103 年 4 月 Hya-Joint Plus 海捷特加強型關節腔注射劑(一針劑型之關節腔注射劑)取得衛生福利部核發第三類醫材銷售許可證。
2. 103 年 8 月 注射用修飾透明質酸鈉凝膠，正式取得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核發醫療器械銷售許可證。
3. 103 年 9 月 獲高雄市政府頒發傑出標竿獎。
4. 103 年 10 月 設立上海子公司程澤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開發大陸醫美市場。

#### 三、研究發展狀況：(103 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開發玻達癒可吸收防沾黏凝膠。

#### 四、未來展望

本公司醫療器材產品之透明質酸皮下填補劑及關節腔注射劑正積極地佈局海內外市場；在國內市場方面，密切與專業通路商配合，擴大國內市場佔有率；在海外方面，積極參加知名醫界專科年會及展覽，並尋找適合的經銷商及策略夥伴，持續開拓海外市場。隨著新市場地區新產品銷售執照之取得，並在全球醫美風潮及老化人口趨勢發展下，預計皮下填補劑及關節腔注射劑兩項產品銷售數量將持續成長，公司營運可望在穩定中求進步，為各位股東創造營收及獲利。

再次感謝股東的支持及全體員工的努力。

敬祝 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韓開程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楊李淑蘭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三日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顏銘毅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三日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春雄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三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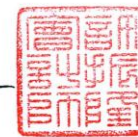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國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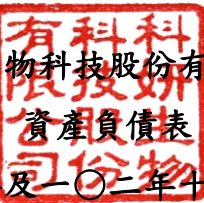
許振隆



證券主管機關：(89)台財證(六)第 62474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9825 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三日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3.12.31		102.12.31		負債及權益	103.12.31		10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49,981	32	665,209	59	2150 應付票據	\$ 1,081	-	4,557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12,937	29	150,625	13	2170 應付帳款	1,564	-	1,622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二))	26,673	3	47,407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	34,286	3	17,476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6,399	1	570	-	2310 預收款項	74	-	1,10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4,612	1	14,874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00	-	48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3,570	-	3,150	-	<b>流動負債合計</b>	<b>37,405</b>	<b>3</b>	<b>25,248</b>	<b>2</b>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64,892	6	72,517	6	<b>非流動負債：</b>				
1410 預付款項	13,168	1	6,88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482	-	8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1,990	-	799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九))	23,553	2	17,898	2
<b>流動資產合計</b>	<b>794,222</b>	<b>73</b>	<b>962,031</b>	<b>85</b>	2645 存入保證金	2,042	-	2,000	-
<b>非流動資產：</b>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26,077</b>	<b>2</b>	<b>19,985</b>	<b>2</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1,160	1	1,366	-	<b>負債總計</b>	<b>63,482</b>	<b>5</b>	<b>45,233</b>	<b>4</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237,353	22	120,844	11	<b>權益(附註六(十一))：</b>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1,058	-	777	-	3110 普通股股本	535,000	49	500,000	4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35,118	3	34,723	3	3200 資本公積	508,139	48	552,212	49
1915 預付設備款	495	-	1,715	-	3300 保留盈餘	(20,332)	(2)	31,616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三))	1,752	-	2,205	-	3400 其他權益	286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5,417	1	5,400	1	<b>權益總計</b>	<b>1,023,093</b>	<b>95</b>	<b>1,083,828</b>	<b>96</b>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292,353</b>	<b>27</b>	<b>167,030</b>	<b>15</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1,086,575</b>	<b>100</b>	<b>1,129,061</b>	<b>100</b>
<b>資產總計</b>	<b>\$ 1,086,575</b>	<b>100</b>	<b>1,129,061</b>	<b>100</b>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韓開程



經理人：韓台賢



會計主管：郭如玲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 158,281	100	200,5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八)、(九)、(十一)及十二)	78,795	50	84,807	42
營業毛利	79,486	50	115,702	5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九)、(十一)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8,864	25	25,821	13
6200 管理費用	37,520	24	33,645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244	24	26,413	13
營業費用合計	113,628	73	85,879	43
營業淨利(損)	(34,142)	(23)	29,823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三))：				
7010 其他收入	3,096	2	1,22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057	7	364	-
7050 財務成本	(17)	-	(3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子公司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39)	(1)	(1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997	8	1,541	1
稅前淨利(損)	(22,145)	(15)	31,364	16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	-	-	(8,988)	(4)
本期淨利(損)	(22,145)	(15)	40,352	2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86	-	-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附註六(九))	(3,876)	(2)	(2,746)	(1)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590)	(2)	(2,746)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735)	(17)	\$ 37,606	19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41)	\$	0.8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41)	\$	0.87

董事長：韓開程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韓台賢



會計主管：郭如玲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0,000	1,181	227	17,014	17,241	-	418,422
本期淨利	-	-	-	40,352	40,352	-	40,3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746)	(2,746)	-	(2,7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7,606	37,606	-	37,606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81	(2,581)	-	-	-
盈餘轉增資	23,231	-	-	(23,231)	(23,231)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769	(769)	-	-	-	-	-
現金增資	76,000	551,800	-	-	-	-	627,800
	100,000	551,031	2,581	(25,812)	(23,231)	-	627,800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0,000	552,212	2,808	28,808	31,616	-	1,083,828
本期淨利	-	-	-	(22,145)	(22,145)	-	(22,1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876)	(3,876)	286	(3,5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6,021)	(26,021)	286	(25,735)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81	(2,881)	-	-	-
盈餘轉增資	25,927	-	-	(25,927)	(25,927)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9,073	(9,073)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5,000)	-	-	-	-	(35,000)
	35,000	(44,073)	2,881	(28,808)	(25,927)	-	(35,000)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35,000	508,139	5,689	(26,021)	(20,332)	286	1,023,093

註1：董監酬勞1,162千元及員工紅利1,162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296千元及員工紅利1,304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韓開程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韓台賢



會計主管：郭如玲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2,145)	31,36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905	22,502
攤銷費用	230	21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263	(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4,973)	(190)
利息費用	17	31
利息收入	(2,774)	(1,0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52)
處分投資利益	(71)	(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1,139	1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736	21,1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5,829)	(433)
應收帳款	(1,001)	(5,615)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0)	16,729
存貨	7,625	(25,937)
預付款項	(6,288)	1,195
其他流動資產	(1,372)	692
應付票據	(3,476)	(1,090)
應付帳款	(58)	(6,074)
其他應付款項	13,169	4,096
預收款項	(1,030)	(836)
其他流動負債	(89)	18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79	1,3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10	(15,729)
調整項目合計	16,746	5,4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399)	36,821
收取之利息	3,190	527
支付之利息	(17)	(31)
支付之所得稅	(237)	(29)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2,463)</b>	<b>37,288</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7,161)	(74,559)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9,895	60,74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增加)	20,734	(25,89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4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656)	(26,8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4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53	(1,200)
取得無形資產	(511)	(87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7)	(5,4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897)	(1,135)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277,807)</b>	<b>(74,739)</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2	(20,000)
發放現金股利	(35,000)	-
現金增資	-	627,800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34,958)</b>	<b>607,800</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15,228)	570,3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5,209	94,8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b>349,981</b>	\$ <b>665,209</b>

董事長：韓開程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韓台賢



會計主管：郭如玲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國宗  
許振隆



證券主管機關：(89)台財證(六)第 62474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9825 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三日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3.12.31		102.12.31		負債及權益	103.12.31		10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66,492	34	666,575	59	2150 應付票據	\$ 1,081	-	4,557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12,937	29	150,625	13	2170 應付帳款	1,564	-	1,622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二))	26,673	3	47,407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八))	39,615	4	17,476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6,399	1	570	-	2310 預收款項	74	-	1,10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4,612	1	14,87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00	-	48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3,570	-	3,150	-	<b>流動負債合計</b>	<b>42,734</b>	<b>4</b>	<b>25,248</b>	<b>2</b>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64,892	6	72,517	7	<b>非流動負債：</b>				
1410 預付款項	13,168	1	6,88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九))	482	-	8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68	-	799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八))	23,553	2	17,898	2
<b>流動資產合計</b>	<b>810,611</b>	<b>75</b>	<b>963,397</b>	<b>85</b>	2645 存入保證金	2,042	-	2,000	-
<b>非流動資產：</b>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26,077</b>	<b>2</b>	<b>19,985</b>	<b>2</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237,453	22	120,844	12	<b>負債總計</b>	<b>68,811</b>	<b>6</b>	<b>45,233</b>	<b>4</b>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1,058	-	777	-	<b>權益(附註六(十))：</b>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35,118	3	34,723	3	3110 普通股股本	535,000	49	500,000	44
1915 預付設備款	495	-	1,715	-	3200 資本公積	508,139	47	552,212	49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三))	1,752	-	2,205	-	3300 保留盈餘	(20,332)	(2)	31,616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5,417	-	5,400	-	3400 其他權益	286	-	-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281,293</b>	<b>25</b>	<b>165,664</b>	<b>15</b>	<b>權益總計</b>	<b>1,023,093</b>	<b>94</b>	<b>1,083,828</b>	<b>96</b>
<b>資產總計</b>	<b>\$ 1,091,904</b>	<b>100</b>	<b>1,129,061</b>	<b>100</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1,091,904</b>	<b>100</b>	<b>1,129,061</b>	<b>100</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韓開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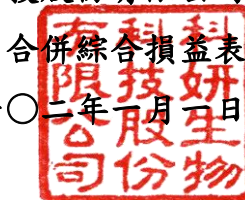
經理人：韓台賢



會計主管：郭如玲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 158,281	100	200,5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八)、(十)及十二)	78,795	50	84,807	42
營業毛利	79,486	50	115,702	5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八)、(十)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8,864	25	25,821	13
6200 管理費用	38,731	24	33,658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244	24	26,413	13
營業費用合計	114,839	73	85,892	43
營業淨利(損)	(35,353)	(23)	29,810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二))：				
7010 其他收入	3,098	2	1,22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127	6	364	-
7050 財務成本	(17)	-	(3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208	8	1,554	1
稅前淨利(損)	(22,145)	(15)	31,364	16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九))	-	-	(8,988)	(4)
本期淨利(損)	<b>(22,145)</b>	<b>(15)</b>	<b>40,352</b>	<b>20</b>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86	-	-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附註六(八))	(3,876)	(2)	(2,746)	(1)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九))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590)	(2)	(2,746)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b>\$ (25,735)</b>	<b>(17)</b>	<b>37,606</b>	<b>19</b>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b>(0.41)</b>		<b>0.87</b>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b>(0.41)</b>		<b>0.87</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韓開程



經理人：韓台賢



會計主管：郭如玲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0,000	1,181	227	17,014	17,241	-	418,422
本期淨利	-	-	-	40,352	40,352	-	40,3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746)	(2,746)	-	(2,7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7,606	37,606	-	37,60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81	(2,581)	-	-	-
盈餘轉增資	23,231	-	-	(23,231)	(23,231)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769	(769)	-	-	-	-	-
現金增資	76,000	551,800	-	-	-	-	627,800
	100,000	551,031	2,581	(25,812)	(23,231)	-	627,800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0,000	552,212	2,808	28,808	31,616	-	1,083,828
本期淨利	-	-	-	(22,145)	(22,145)	-	(22,1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876)	(3,876)	286	(3,5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6,021)	(26,021)	286	(25,73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81	(2,881)	-	-	-
盈餘轉增資	25,927	-	-	(25,927)	(25,927)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9,073	(9,073)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5,000)	-	-	-	-	(35,000)
	35,000	(44,073)	2,881	(28,808)	(25,927)	-	(35,000)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35,000	508,139	5,689	(26,021)	(20,332)	286	1,023,093

董事長：韓開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韓台賢



會計主管：郭如玲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2,145)	31,36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908	22,502
攤銷費用	230	21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263	(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4,973)	(190)
利息費用	17	31
利息收入	(2,776)	(1,0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52)
處分投資利益	(71)	(2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598	21,1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5,829)	(433)
應收帳款	(1,001)	(5,615)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0)	16,729
存貨	7,625	(25,937)
預付款項	(6,288)	1,195
其他流動資產	(1,250)	692
應付票據	(3,476)	(1,090)
應付帳款	(58)	(6,074)
其他應付款項	18,498	4,096
預收款項	(1,030)	(836)
其他流動負債	(89)	18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79	1,3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461	(15,729)
調整項目合計	21,059	5,4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086)	36,808
收取之利息	3,192	527
支付之利息	(17)	(31)
支付之所得稅	(237)	(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52	37,2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7,161)	(74,559)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9,895	60,74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增加)	20,734	(25,89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759)	(26,8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4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53	(1,200)
取得無形資產	(511)	(87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7)	(1,13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897)	(5,4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7,263)	(74,7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2	(20,000)
發放現金股利	(35,000)	-
現金增資	-	627,8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958)	607,8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86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0,083)	570,3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6,575	96,2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6,492	666,57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韓開程



經理人：韓台賢



會計主管：郭如玲



##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5	
減：103 年度稅後淨損	(22,144,969)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3,875,415)	
待彌補虧損合計數	(26,020,379)	
加：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彌補虧損	26,020,379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三條：本公司買回之股份，其轉讓期間依本辦法規定，自買回股份起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註銷股本變更登記。</p>	<p>第三條：本公司買回之股份，其轉讓期間依本辦法規定，自買回股份起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註銷股本變更登記。<u>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股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轉讓限制條件等相關事宜，由董事會決議後授權董事長執行。</u></p>	刪除轉讓作業由董事會決議後授權董事長執行。
<p>第六條：本辦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p> <p>二、<u>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u></p> <p>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p> <p>四、員工於本次庫藏股轉讓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以棄權論。認購不足額部份，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p>	<p>第六條：本辦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p> <p>二、<u>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等作業事項。</u></p> <p>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p> <p>四、員工於本次庫藏股轉讓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以棄權論。認購不足額部份，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p>	修訂程序由董事會訂定之。
<p>第七條：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應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p>	<p>第七條：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應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u>或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事項後辦理。</u></p>	刪除轉讓前須經最近一次股東會同意後辦理。
<p>第九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u>並提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u>，修訂時亦同。並應將董事會買回股份之決議及執行情形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p>	<p>第九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修訂時亦同。並應將董事會買回股份之決議及執行情形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p>	新增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p>第十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u>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u></p>	<p>第十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二日。</p>	加註修訂日期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u>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u>、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員工</u>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u>員工</u>、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員工改為受僱人、受任人。</p>
<p>第六條 防範方案</p> <p>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p>本公司防範措施如下：</p> <p>一、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p> <p>二、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p>	<p>第六條 防範方案</p> <p>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p>本公司防範措施如下：</p> <p>一、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員工</u>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p> <p>二、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員工</u>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p>	<p>員工改為受僱人、受任人。</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三、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四、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三、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員工與實質控制者</u>，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四、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員工與實質控制者</u>，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第八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u>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u>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u>不誠信行為</u>，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第八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u>宜</u>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u>宜</u>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u>及</u>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增加文字說明。
<p>第九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財務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稽核室負責監督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 <u>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p>	<p>第九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財務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稽核室負責監督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p>	新增向董事會報告內容。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u>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p> <p><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p>第十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十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員工與實質控制者</u>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員工改為受僱人、受任人。</p>
<p>第十一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十一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u>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u>，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增列涵蓋其他利害關係者，以確保落實利益迴避。</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u>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如下，</p> <p>一、不得接受不正當利益。所謂不當利益：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者。</p> <p>二、從事政治獻金，應依政治獻金法規定。</p> <p>三、不假藉慈善捐贈或贊助之名行賄，所有慈善捐贈或贊助均透明化，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司內部作業程序。</p> <p>四、應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應有保密之責。</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提報董事會決議處理。</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決議處理。</p> <p>八、對違反者查屬屬實，提報董事會決議處理。</p>	<p>第十三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員工</u>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如下，</p> <p>一、不得接受不正當利益。所謂不當利益：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者。</p> <p>二、從事政治獻金，應依政治獻金法規定。</p> <p>三、不假藉慈善捐贈或贊助之名行賄，所有慈善捐贈或贊助均透明化，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司內部作業程序。</p> <p>四、應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應有保密之責。</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提報董事會決議處理。</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決議處理。</p> <p>八、對違反者查屬屬實，提報董事會決議處理。</p>	<p>員工改為受僱人、受任人。</p>
<p>第十四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u>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第十四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員工</u>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員工改為受僱人、受任人。</p>
<p>第十五條 檢舉與懲戒</p> <p>本公司檢舉管道為公司同仁如發覺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u>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有出現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應提出具體之人</p>	<p>第十五條 檢舉與懲戒</p> <p>本公司檢舉管道為公司同仁如發覺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員工</u>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有出現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應提出具體之人事時地物等</p>	<p>員工改為受僱人、受任人。</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事時地物等資料，向稽核單位提出檢舉。稽核單位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並應於調查完畢後，向董事會提出調查報告，由董事會決定懲處方式並聽取被檢舉人申訴意見。</p>	<p>資料，向稽核單位提出檢舉。稽核單位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並應於調查完畢後，向董事會提出調查報告，由董事會決定懲處方式並聽取被檢舉人申訴意見。</p>	
<p>第十八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訂定。 <u>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u></p>	<p>第十八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訂定。</p>	<p>加註修訂日期。</p>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二、涵括之內容</p> <p>(一)~(六) 略</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二、涵括之內容</p> <p>(一)~(六) 略</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新增檢舉制度，並刪除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及姓名。</p>
<p>三、豁免適用之程序</p> <p>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u>、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三、豁免適用之程序</p> <p>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u>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u>、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增獨立董事意見，並刪除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p>
<p>四、揭露方式</p> <p>本公司應於<u>公司網站</u>、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四、揭露方式</p> <p>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新增公司網站。</p>
<p>五、施行</p> <p>本公司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訂定。 <u>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u></p>	<p>五、施行</p> <p>本公司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訂定。</p>	<p>加註修訂日期。</p>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p> <p>(二)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三)權責劃分</p> <p>1. 執行單位</p> <p>(1)交易人員</p> <p>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B. 交易人員應每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p> <p>(二)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三)權責劃分</p> <p>1. 執行單位</p> <p>(1)交易人員</p> <p>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B. 交易人員應每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上一字第1031803782號函辦理，訂定衍生性商品避險性交易之契約損失上限。</p>

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會計人員</p> <p>A. 執行交易確認。</p> <p>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C. 定期將損益評估結果呈核至董事長。</p> <p>D. 會計帳務處理。</p> <p>E.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3 1310 742 1579"> <thead> <tr> <th>核決權人</th> <th>每日交易權限</th> <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經理</td> <td>NT 500 萬以下</td> <td>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NT 500 萬(含)以上</td> <td>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40%</td> </tr> </tbody> </table> <p>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D. 本公司若已依法規定設</p>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NT 500 萬以下	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董事長	NT 500 萬(含)以上	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40%	<p>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會計人員</p> <p>A. 執行交易確認。</p> <p>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C. 定期將損益評估結果呈核至董事長。</p> <p>D. 會計帳務處理。</p> <p>E.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74 1310 1252 1579"> <thead> <tr> <th>核決權人</th> <th>每日交易權限</th> <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經理</td> <td>NT 500 萬以下</td> <td>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NT 500 萬(含)以上</td> <td>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40%</td> </tr> </tbody> </table> <p>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D. 本公司若已依法規定設</p>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NT 500 萬以下	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董事長	NT 500 萬(含)以上	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40%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NT 500 萬以下	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董事長	NT 500 萬(含)以上	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40%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NT 500 萬以下	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董事長	NT 500 萬(含)以上	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40%																			

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E. 本司若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五項規定。</p> <p>2. 稽核單位</p> <p>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四) 績效評估</p> <p>1. 避險性交易</p> <p>(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2. 特定用途交易</p> <p>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p> <p>(1) 避險性交易額度</p>	<p>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E. 本司若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五項規定。</p> <p>2. 稽核單位</p> <p>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四) 績效評估</p> <p>1. 避險性交易</p> <p>(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2. 特定用途交易</p> <p>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p> <p>(1) 避險性交易額度</p>	

條文 序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外匯部位三分之二為限。</p> <p>(2)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u>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新台幣壹億元為限。</u></p>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有關避險性交易契約於<u>本辦法所授權之核決權限內進行交易</u>，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u>惟為避免交易因不確定因素劇烈變動造成重大損失，故設定為契約金額之 50%為損失上限。</u></p> <p>(2)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u>於本辦法所授權之核決權限內進行交易</u>，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五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3)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參拾萬元或</p>	<p>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u>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u></p> <p>(2)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p>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u>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u></p> <p>(2)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五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3)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壹萬元或交易</p>	

條文 序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一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p> <p>(4)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新台幣伍佰萬元。</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li> <li>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li> <li>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li> </ol> <p>(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契約金額百分之一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p> <p>(4)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新台幣伍佰萬元。</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li> <li>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li> <li>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li> </ol> <p>(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li> <li>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li> <li>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li> <li>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li> </ol> <p>(六)商品風險管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法律風險管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p>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li> <li>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li> <li>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li> <li>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li> </ol> <p>(六)商品風險管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法律風險管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p>	

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li> <li>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li> </ol>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li> <li>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li> </ol>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條文 序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訂定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訂定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訂	加註修訂日期。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年度決算如有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彌補以往年度虧損。</p> <p>(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四)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至五作為董監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五作為員工紅利。</p> <p>(五)股東紅利就一至四款規定提列數額後剩餘之數，連同歷年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應占可分配盈餘數百分之五十以上。盈餘分配案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五十。</p>	<p>第十八條：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年度決算如有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彌補以往年度虧損。</p> <p>(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四)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至五作為董監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五作為員工紅利。</p> <p>(五)股東紅利就一至四款規定提列數額後剩餘之數，連同歷年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應占可分配盈餘數百分之五十以上。盈餘分配案中<u>股票</u>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五十。</p>	<p>健全股利政策及實際需要修訂。</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加註修訂日期。</p>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p>	<p>新增新法令規定。</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新增股東出席權益。</p>
<p>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訂定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定</p>	<p>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定</p>	<p>加註修訂日期。</p>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u>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及其當選權數</u>。</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新增董監事當選權數。</p>
<p>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訂定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一次修訂 <u>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u></p>	<p>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訂定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一次修訂</p>	<p>加註修訂日期。</p>

# 【附 錄】

## 附錄一

###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據公司法組織之，定名為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二、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三、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六、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七、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八、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九、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CI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十一、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二、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三、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十四、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五、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十六、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十七、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十八、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十九、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二十、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二十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二十二、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十三、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視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總公司設立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必要時得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或得免印製股票。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負責召集之。
-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經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九條：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一百九十七之一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二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資格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年度決算如有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二)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三)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 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至五作為董監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五作為員工紅利。
- (五) 股東紅利就一至四款規定提列數額後剩餘之數，連同歷年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應占可分配盈餘數百分之五十以上。盈餘分配案中股票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 訂定

科妍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03年11月12日訂定

## 一〇三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轉讓予員工之股份均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本公司買回之股份，其轉讓期間依本辦法規定，自買回股份起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註銷股本變更登記。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股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轉讓限制條件等相關事宜，由董事會決議後授權董事長執行。
- 第四條：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三個月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員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合計持股超過 50%之國內外子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 第五條：本公司依員工職等、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及特殊貢獻等，訂定員工認股之基數，並應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由公司權責部門擬定不同職位/職等、年資及績效之認股基數分配原則，經董事會核准後，授權董事長執行相關轉讓作業。
- 第六條：本辦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四、員工於本次庫藏股轉讓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以棄權論。認購不足額部份，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 第七條：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應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或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事項後辦理。
- 第八條：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認購之員工，相關稅捐仍應依法繳納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除另有規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九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修訂時亦同。並應將董事會買回股份之決議及執行情形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 第十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建立良好商業運作，特訂定本守則。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包含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員工、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防範措施如下：

一、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二、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三、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七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八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九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財務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稽核室負責監督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一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十二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第十三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不得接受不正當利益。所謂不當利益：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者。
- 二、從事政治獻金，應依政治獻金法規定。
- 三、不假藉慈善捐贈或贊助之名行賄，所有慈善捐贈或贊助均透明化，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司內部作業程序。
- 四、應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應有保密之責。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提報董事會決議處理。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決議處理。

八、對違反者查屬屬實，提報董事會決議處理。

第十四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十五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檢舉管道為公司同仁如發覺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有出現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應提出具體之人事時地物等資料，向稽核單位提出檢舉。稽核單位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並應於調查完畢後，向董事會提出調查報告，由董事會決定懲處方式並聽取被檢舉人申訴意見。

第十六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十七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十八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訂定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涵括之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

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四、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 五、施行

本公司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訂定

##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28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28,000 股。
- 二、截至 104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4 年 4 月 24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狀況如下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註)
董 事 長	韓開程	3,161,337	5.95%
董 事	韓台賢	1,338,356	2.52%
董 事	楊明恭	2,302,328	4.34%
董 事	方國健	203,524	0.38%
董 事	亞翔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賴威宏	3,483,468	6.56%
董 事	黃介青	106,211	0.20%
獨 立 董 事	雷祖綱	0	0%
獨 立 董 事	李樑堅	0	0%
獨 立 董 事	郭清寶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10,595,224	19.95%
監 察 人	楊李淑蘭	2,224,048	4.19%
監 察 人	顏銘毅	0	0%
監 察 人	張春雄	0	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2,224,048	4.19%

(註)持股比例計算方式:持有股數/流通在外股數。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無須公告104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其他說明事項：

股東提案處理情形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次受理提案期間為104年4月15日起至104年4月24日止，並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截至受理期間屆滿為止，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